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140001404 號



主旨：公告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罷免案之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等事項。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第 8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6 日（星期六）。
-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三）投票地點：新北市第 9 選舉區各投票所。

二、罷免理由書：

提議人之領銜人朱約信先生提出之罷免理由書如下：

提出罷免新北市第九選區立法委員林德福一案，茲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之規定，列舉罷免理由如下：

（一）第九選區選民拒絕親中賣台立委

台灣與中國的關係歷來充滿變數與挑戰，兩岸現實不容模糊。當前中國透過國際孤立、軍機繞台、惡意斷

我電纜及各種假訊息等手段，意圖威嚇台灣，其行徑讓人無法信任其對台民主與自由的承諾。令人憂心的是，國民黨早已脫離當年反共立場，部分立委甚至與民眾黨合謀推動有利中國的不平等法案，企圖藉此綁架台灣主權，將資源集中於國民黨籍縣市長執政區，這種行為無異於通敵賣台。更讓人關切的是，針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原本為防範國安風險而設的措施，竟遭國民黨與民眾黨立法委員聯手抵制，林德福均參與其中，進一步暴露出親中立委的立場與行動，對台灣安全造成極大隱患。

（二）第九選區選民拒絕毀憲擴權的立委

2024 年選民賦予國民黨與民眾黨立法院過半席次，本應成為監督政府、平衡權力的重要力量，然而國民黨與民眾黨立委卻濫用多數優勢，推動一連串違背民主精神的法案。包括：

1. 國會濫權法案：未經充分溝通便強行通過，林德福均參與其中，最終由大法官釋憲，多數法條遭判定違憲，但相關立委仍無悔意。
2. 提高罷免門檻：刻意抬高罷免標準，於該屆立委任期內，剝奪選民行使監督權機會，林德福均參與其中，鎖住內政委員會大門，暴力通過草案審查程序。
3. NCC 組織法修正：在明知已遭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情況下，仍然強行推動，嚴重損害憲政原則，林德福均參與其中。
4. 濫修憲法訴訟法：試圖修改程序規則，削弱憲法法庭的運作，實質癱瘓憲政機制，林德福均參與其中。
5. 惡修財劃法：不當規劃財政分配，無妥善溝通與劃分事權，即侵蝕中央政府資源，破壞國家財政紀律，林德福均參與其中。

6. 離島建設條例與中配入籍修法：試圖突破現有法律框架，利用修改條例及入籍年限等手段，將台灣利益轉嫁為特定政黨的政治籌碼，進一步加速外部勢力滲透與國內權力集中，林德福均參與其中。

(三) 第九選區選民拒絕濫刪預算、提案品質低劣的立委

114 年立法院預算審查充斥混亂，一天內需審查 3000 多個提案，導致多次出現錯誤（如凍結單位標示錯誤、刪減金額超過編列數額、表決後突然撤案等），提案臨時更正與撤案情形頻傳，整個過程極不透明。此外，黨團協商機制本應用於解決爭議，卻被國民黨與民眾黨兩黨利用，進行第二輪提案，對特定部門和項目進行政治性預算刪減與凍結，直接影響到行政效率與公共服務，損害全體民眾利益，林德福均參與其中。

(四) 第九選區選民拒絕無所作為、專業不到位的立委

林德福從政逾三十年，不僅個人財產來源存疑，其選區發展亦長期停滯不前。永和區雖為全台人口密度最高地區，卻面臨人口老化嚴重、外流速度加快的困境，房價更飆升至每坪百萬，導致居住品質惡化，交通建設長期未見改善。然而，他在立法院的作為卻聚焦於推動親中法案、脫離國際所需走向，亦完全無視在地居民需求與訴求。此外，其問政表現與提案品質嚴重不符專業標準，多次法案質詢邏輯混亂，令人難以信服其問政能力與立法效能。

(五) 確保立法院安全席次，第九選區選民守護民主未來

立法院的「安全席次」是維持國會正常運作的重要保證。當親中勢力佔據過半，整個民主制度將面臨嚴重威脅。現階段，若繼續讓濫權、賣台、擴權、自肥、癱瘓國家運作的立委坐鎮，台灣民主未來將陷入倒退危

機。唯有透過罷免這些濫用職權的立委，才能讓國會重回正軌，確保立法機關真正成為民意的代表與監督政府的堡壘。

綜上所述，為捍衛台灣的民主與主權，保障國家安全及公共利益，我們必須果斷罷免親中賣台、濫權毀憲、提案粗劣及為私謀利的林德福。這不是出於仇恨，而是出於對台灣未來與民主價值的堅定信念。

三、答辯書：

被罷免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9 選舉區）林德福提出之答辯書如下：

為朱約信提出罷免本人第 11 屆立法委員職務一案，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4 條之規定，提出答辯如下：

（一）前言

《懇請鄉親去投不同意，讓國會監督更有力》寫給每一位熱愛台灣的永和、中和鄉親，「一張票，一世情」，德福感恩在心底，「選民」是我的「頭家」，感謝鄉親支持，讓我有機會替民眾問政喉舌，用立法問政，來獲取鄉親肯定。

德福首先非常感謝永和、中和的鄉親，在德福從政路上的一路支持相挺，從永和市民代表、永和市長，到 2002 年當選第五屆立法委員開始，連任至今是第十一屆立法委員，從政路上獲得鄉親支持與肯定，與大家一起並肩爭取資源建設雙和，一同關心國家未來發展。

德福一步一腳印，穿梭巷弄走入基層，深耕雙和多年，選民手中神聖的一票，提醒我「身在公門好修行」，我是拿香拜拜的，俗話說「舉頭三尺有神明」、「人在做天在看」，冥冥之中有上蒼在看著我們的言行舉止，所以我們做任何事都要憑良心。我努力在「立法院院會」

與「委員會」問政質詢，反映民眾的心聲，監督政府施政，提出福國利民的政策與法案。因為有地利之便，每當我在「立法院問政」結束後，過了中正橋，就能夠回到地方，與鄉親們面對面互動，參與地方鄰里活動、會勘等事務。

只要在臉書 FB 搜尋「林德福」三個字，名字後面臉書「藍勾勾」認證，民眾就可以放心追蹤我的 FB，就能看到我在立法院與地方上會勘的問政紀錄。

（二）近期國會與地方政績

1. 德福提出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11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立法三讀，讓 80 歲以上老人不需要巴氏量表就可以聘僱外籍看護

(1)我國隨著平均壽命增長，台灣於 2025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統計至 113 年 80 歲以上民眾約 92 萬 8 千多人，推估十年後 2034 年 80 歲以上民眾約 162 萬 9 千多人。

(2)許多高齡長者需要有人來照顧，但「巴氏量表」制度卻讓許多家庭感到苦惱，更造成許多醫病關係緊張情況。許多高齡長輩需要有人照顧，但長期照護費用對許多家庭是沉重經濟負擔，許多家庭照顧者在無法喘息的情況下，已有多起長照悲歌案例發生。

(3)政府應該提供長者更溫暖簡便的行政流程，德福響應侯友宜市長參選總統政見，在立法院提出修正「就業服務法」，讓 80 歲以上老人不需要巴氏量表就可以聘僱外籍看護，以減輕家庭照顧者壓力，舒緩醫病衝突關係。

2. 德福提案修正所得稅法，爭取提高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根據衛福部推估，台灣需要長期照顧人數到 2026 年將增至 77 萬人以上，其中以 65 歲以上老人占最多

數。台灣民眾平均需要照護的時間大約是 8 年～9 年，每人平均照護費用至少需要準備 500 萬元以上。且目前長照機構約及居家照服員資源不足，有近 65% 民眾須仰賴家人照顧。

(2) 所得稅法第 17 條雖已修正納入長照特別扣除額；然而，12 萬元的扣除額並不符合現行供需市場，物價膨脹等因素，甚至遠低於民眾所花費；而當社會長照支持不足，家庭無法承受照護壓力，將可能造成所謂的長照悲歌。

(3) 為減輕長照家庭經濟負擔，德福提案將「長期照護特別扣除」現行每人每年扣除十二萬元，提高至每人每年扣除三十六萬元，以因應長照需求。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中。

3. 德福提出《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讓青年能獲得政府資源支持，搭配民間資源引進，以促進青年發展。114 年 03 月 1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議中。

德福認為青年不僅僅代表國家的未來，更反映國家現在。各界不斷呼籲應重視青年，強調投資青年就是投資國家未來。相較於兒童、長者、身心障礙，皆有專法明定重要施政方向及內容，唯獨缺少「青年」政策專法，若沒有妥善考慮年輕人的未來，將導致國家陷入惡性循環。

因此，德福陸續在 2017 年 10 月、2020 年 3 月、2024 年 3 月，分別多次提出青年政策專法修法版本，送交立法院討論。

德福所提的《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版本，要求各

級主管機關應設青年發展與創業基金。各級政府應寬列青年發展經費，保障專款專用。政府應給予誘因鼓勵青年儲蓄，不僅可以累積創業資金，透過財金素養提升，作為第一筆投資基金。政府應針對青年提供適性之職業訓練，積極輔導青年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人員證照，相關考試費用應予減免。政府應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事務與合作，以提升青年國際競爭力。讓青年能獲得政府資源支持，搭配民間資源引進，以促進青年發展。

4. 協助爭取雙和地區校園建設體育、教學設施更新、整修合計約 2.68 億元。

5. 「捷運中和光復線」：

預計新北市端從秀朗橋到公館，約 3.1 公里共 4 站，另外在台北市端有 4.9 公里，從公館延伸到光復南路的大巨蛋，一路上德福辦理會勘與永和、中和鄉親們、里長們、議員們共同攜手爭取。

一條捷運路線的誕生，過程十分漫長。首先，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報告書要送交通部審議，再經過可行性研究階段、綜合規劃階段和設計階段共三個階段後始能動工興建。

114 年 5 月 19 日新北市政府預計編列 2300 萬元，啟動「中和光復線(新北市段)中運量運輸系統暨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委託技術服務案」。114 年 6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預計編列 4800 萬元招標，「修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評估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6. 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

本案統包工程總經費 15.7 億，配合捷運萬大中和線竣工期程，規劃興建地下 3 層停車場，並與捷運萬大中和線 LG05 站間以連通道連接，可提供 233 格小型車停車

位及 672 格機車停車位，工程已於 112 年 9 月決標、113 年 1 月 22 日開工，預計 115 年完工。施工進度已達 68%。

歷經 6 年協調，未來捷運萬大中和線完工，來到永平國小搭捷運的人流與車潮，可能造成當地交通瓶頸，尤其通勤時間更是如此，若等發生交通問題發生才要處理，則為時已晚，德福期許工程能盡速完成，促進地方與校園建設，為地方發展盡力，給民眾一個便捷、安全的交通環境，也盡力降低對學校師生影響。

7. 永和國軍帳務中心綠地確定繼續開放

105 年 11 月「永和國軍帳務中心」舉行「打開圍牆，跨越藩籬」開工儀式，提供大面積綠化空間供鄉親運動休閒使用。

111 年 10 月德福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關心永和國軍帳務中心未來是否會轉為社會住宅用地？提醒內政部，希望在規劃時要特別注意到永和地狹人稠的特性，為地方保留綠地空間。

114 年 4 月德福辦理永和國軍帳務中心【保留綠地休閒空間】會勘，樂活共生實驗基地，前身是國防部的帳務中心現在則是新北市政府空間實驗場，也是雙和鄉親往返捷運的必經之路，實驗基地營運到 4 月 30 日，建築物之後將歸還給國防部軍備局，許多鄉親很不捨，也怕失去戶外綠地的活動空間，德福與眾議員、里長都希望建築物歸還後，能保留戶外綠地空間，繼續提供雙和鄉親運動、休閒場所，未來也希望新北市政府能夠與軍備局協調分期收購用地，讓市府能有更多彈性規畫空間。

目前，軍備局、國有財產署與永和區公所已達成共識，建築物歸還軍備局、國有財產署後，綠地空間仍維持開放。

（三）針對罷免理由澄清

罷免制度原旨在於矯正民意代表嚴重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而非用以懲罰其政治立場或政策選擇。惟「大罷免」風潮已淪為報復性政治操作，部分罷免理由流於情緒性批評與主觀不滿，對民主制度構成侵蝕與扭曲。

對於本次罷免提議人朱約信等人所提出之「罷免理由」，多屬政治偏見、媒體片面報導，甚至斷章取義、曲解問政內容，難謂符合《選罷法》設計下「重大失職」之罷免要件。

1. 德福支持國防，主張「止戰於境外」，國防邁向精兵化，「備戰而不啟戰」，用實力確保和平，絕不輕易開啟戰端。立法院三讀通過 114 年度國防預算，比 113 年度多 331 億元，潛艦國造預算未遭刪減。在採購先進武器的同時，國民黨也重視國軍待遇調整，國民黨支持國防合理採購預算、人才培訓以及人力加強。
2. 支持以對等、尊嚴、友善原則，重啟兩岸對話，持續推動交流，恢復台海和平與穩定。
3. 立法院三讀通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史上最高 2 兆 9 千多億元，比 113 年度預算還要多 731 億元，民進黨卻惡意操弄罷免，分化你我、製造社會對立。民進黨全黨大力推動罷免案，當家鬧事，再到今天運用司法手段來鎮壓在野，民進黨賴清德政府正走在實質一黨獨裁的道路上。無視民主國家政黨政治精神，惡意杯葛立法院議事運作程序，故意造謠扭曲事實，顛倒黑白真相。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1 月 21 日三讀通過以來，行政院長卓榮泰、各部會首長下鄉造謠說預算被藍白凍刪，所以無法施政，國民黨團一再證明、闢謠這些作為都是行政院為了大罷免所進行的政治操作，面對總預算

審查的結果，民進黨政府口口聲聲喊告急、斷炊，國家要完蛋。但對能夠解凍的預算，行政院拖到4月22日才肯把書面報告送來立法院排案解凍，所以從來不是在野黨凍結多少的問題，而是執政黨不願意解凍的問題。只要行政機關報告合理，立法院就會同意預算解凍，這是立法院常年運作方式。但只有民進黨執政會把預算拿來造謠，沒有刪的說有刪，沒有凍結的說有凍結，這麼荒唐的執政黨就是民進黨。

4. 近期民進黨政府濫用政府預算資源案例：(一)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俤涉公務車載狗美容私用風波已請辭獲准。(二)審計部認定勞動部「就安基金」使用不當，勞動部公務員霸凌輕生案衍生案外案，前部長許銘春疑用就業安定基金辦音樂會、拍攝沙龍照引起非議，審計部正式函覆勞動部認定，勞動部及所屬機關運用就業安定基金，民國109至113年度有新台幣7224萬元與就業安定基金支出用途規定關聯性不高，應予減列收回。(三)超思公司進口雞蛋案，逾期雞蛋達5429萬餘顆，損失費用高達5億2997萬餘元，徒耗公帑有嚴重疏失。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認為全案涉及公務員圖利，以及承攬業者詐欺等罪，指揮調查局兵分14路展開搜索，搜索地點包括農業部、中央畜產會及超思、亮采2公司。
5. 國會改革法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財劃法，三讀通過的條文，許多是過去民進黨立委的主張，當時，民進黨團幹事長（現任內政部長）劉世芳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提案門檻以及最後投票通過的門檻都有討論的空間。應提出修法，一來回應外界對於頻繁的罷免案是否浪費國家選舉資源，同時也變成過分的政黨動員。」結果民進黨反對，再次演出「綠能，你不能」的

雙標戲碼，人民歷歷在目。

6. 國會改革法案主要的重點，包括總統常態化到立法院進行國情報告、明訂立法院調查權、人事同意權在程序上更為完備、官員藐視國會處罰、官員在國會備詢不可說謊、提供虛假資料以及藐視民意等。詹森林大法官認為中華民國總統的行政權並不侷限於象徵性角色，因此應受監督制衡，在立法院報告國情屬合憲。此外，他認為公共決策與立法過程需要完整且真實的資訊，因此也支持「藐視國會罪」以確保政府官員於質詢中誠實回答，否則應承擔法律責任。
7. NCC 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法後 NCC 委員僅得連任一次，刪除「萬年延任條款」；在 NCC 委員空缺時，行政院長應該在三個月補足提名。114 年 05 月 28 日中央社報導，「行政院表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新提名名單已經確定，與過往所提名單也有不同，感謝被提名人願意進入政府部門肩負重任。至於名單何時送出，政院人士說，行政院在完成人事作業後，就會送到立法院。」114.06.13 行政院函請撤回前送請立法院同意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案。
8. 立法院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推動統籌分配稅款制度合理化，新北市依新版財劃法預計可獲 917 億元，比修法前多出 374 億元。目前，卻因中央刪減地方一般性補助款，新北市遭刪 30.4 億，地方財政受衝擊。
9. 憲法訴訟法修法要求大法官開庭裁判人數要符合一定人數 10 人以上的規定，過去有一段時間的法律規定，大法官出席需在 $\frac{3}{4}$ 或 $\frac{2}{3}$ 以上，直到近兩三年才降為 $\frac{1}{2}$ ，而《憲法訴訟法》修正是將現有出席人數規定，回復到過去的出席人數標準，何有違憲之虞？這本來就是立法

政策選擇，屬於立法形成空間，大法官應該要尊重立法權。

10. 德福支持離島建設發展，草案修法重點在於引進「國際醫師」以改善外島醫療資源長期不足的困境，國際醫師就是指「外國」，係指非「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的醫師，既使此案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也絕對無法以此法源，引進陸籍醫師，無庸置疑，國民黨團也不會推動修法引進陸籍醫師來台執業。
11. 大陸地區配偶申請戶籍年限過去從 8 年，經過立法院討論修法後，改為 6 年，未來是否要與外國籍配偶一樣最快 4 年取得身分證，可以公開討論不需要扣紅帽子，由內政部移民署做好第一線把關面談，讓兩岸婚姻交流穩健發展。
12. 罷免理由中所指「無所作為、專業不到位」，顯與事實不符。德福長期耕耘永和與中和地區，與鄉親、議員、里長一同爭取各項建設，捷運萬大中和線、永和運動中心、永和青年社會住宅、捷運中和光復線、永平國小地下停車場、博愛活動中心電梯、秀山消防分隊臨時廳舍、四號公園風雨球場、污水下水道等等、提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勞動基準法、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相關修法，對交通、社福、教育、治水等多項建設皆有具體成果，歷經多次民選，均獲過半選票支持，足證選民對本人問政表現之肯定，難謂「怠惰」或「失職」。
13. 德福擔任公職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完成財產申報，罷團罷免理由並未提出任何具體指控，難以作為正當之罷免依據。

14. 罷團所稱確保「安全席次」其實就是民進黨側翼，屬政黨操作，與本人職責無涉。德福為民選立法委員，應由全體選民根據政績與問政表現予以評價。所謂「安全席次」或「罷免以翻轉朝小野大局勢」之說，係屬政黨操作罷免制度為政治鬥爭之工具，既非基於具體失職事實，亦已背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設定之民意監督功能。倘若罷免制度遭政黨挪用為對抗工具，將使國會運作淪為報復與對立的戰場，嚴重削弱代議政治的穩定性與民意代表的獨立性。民意代表應由選票檢驗其施政表現與問政風格，而非以政黨勢力消長當作罷免動機。罷免制度若被扭曲為政黨攻防的延伸，不僅破壞民意代表應有之問政空間，更將侵蝕代議民主制度的根本。

（四）結語

立法委員之職責，係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及增修條文與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代表選區民意進行立法提案、預算審查與政策監督，並對行政機關行使制衡與監督職權。民主制度運用選舉罷免制度對政治人物進行檢驗，惟應建立於具體事實與法律依據之上，不應僅憑立場歧見或主觀認定即貿然發動罷免。

德福立委職務歷經七次民選，從政過程中，選民手中神聖的一票，無時無刻都在提醒德福「舉頭三尺有神明」、「人在做天在看」，冥冥之中有上蒼在看著我們的言行舉止，所以我們做任何事都要憑良心。

本案罷免理由多屬政治立場差異或片面評價，並無具體違法失職事證，倘若僅因政黨立場或政策選擇即發動罷免，不僅無助政治進步，反將使國會問政趨於保守，陷入「選舉治國、罷免治政」之惡性循環，動搖民主制

度之根本，損及國家治理穩定。

民主政治應建立於政策競爭與民意監督，而非意識形態動員或政治鬥爭。罷免若成報復工具，恐使民代畏懼履行職責，政策失衡，民眾失望，終將損害民主制度之健全發展。

德福感謝選民多年支持與鞭策，面對本次罷免案，將以冷靜與責任感回應，尊重民主制度，持續履行選民所託之立法與服務責任。謹此懇請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法行政、秉持中立，確保罷免制度不被濫用；更盼選區鄉親審慎思考：本案罷免是否具正當性？是否真正符合民主原則與選民利益？

讓我們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民主制度與選舉秩序，懇請鄉親以選票表達理性判斷，懇請於7月26日投下「不同意罷免」票，拒絕不當罷免，支持德福完成任期，持續為永和、中和鄉親努力服務，實踐選民所託之公共責任。

四、罷免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罷免活動之起、止時間：

（一）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6日至7月25日。

（二）時間：每日上午7時至下午10時。

主任委員 李進勇